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售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具甲級綜合營造業執照）出資額案
標售公告

一、標售公告：

茲公告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越公司」）擬公開標售其所持有具甲級綜合營造業執照之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鷹公司」）百分之百之出資額（下稱「本標案」）並辦理相關標售事宜。

二、標售標的：

本標案之標售標的為大鷹公司百分之百之出資額，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30,000,000 元。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二）投標方式：

1. 本次投標採取「通訊投標方式」，鼎越公司於開標日現場將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
2. 投標人務必於開啟信箱前將「投標封」寄達指定之郵局郵政信箱，開啟信箱時間為標售標的開標日當日之[上午][9]點整，投標人應保留郵局雙掛號郵件或快捷遞送收執聯，逾期寄達或違反規定程序者，無論任何原因均視為投標無效，將原件退還。

四、領標方式：

- （一）自民國（下同）115 年[3]月[2]日起至 115 年[3]月[20]日止之營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領標人得聯絡鼎越公司登記購取本標案之「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領標人於登記購取時應支付標單費用（標單費用每份[10,000]元整，稅金內含）。
- （二）領標人應於領標時配合提供相關身份及聯絡資訊以供鼎越公司登記，嗣後本標案如有任何更正，將以領標人留存之聯絡資訊通知。未依本標案規定領標之投標封，無論任何原因均視為投標無效，將原件退還。後續領標人如擬對大鷹公司查核，應先簽署/用印本標案之保密承諾書後依據鼎越公司指定期日及地點辦理。

五、開標及決標時間及地點：

- （一）開標及決標之日期為 115 年[5]月[5]日[上午][10]點[30]分整，開標及決標地點請參閱投標須知。
- （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臺北市各銀行恢復上班之第一個營業日[上午][10]點[30]分整於同地點或鼎越公司指定地點開標。

六、停止標售：

鼎越公司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本標案，並退還投標人已寄送之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七、其他：

- （一）本標案之標售程序係由鼎越公司舉辦，並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務，其他有關本標案之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等文件，或來電洽詢本標案之聯絡人。
 1.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elainechen@dydc.com.tw]
 2.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博洋律師 02-2729-8000（分機 7232）]
- （二）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含其附件內容）嗣後如有修正、刪除等情事，將於鼎越公司之網站[(<https://www.dydc.com.tw/>)]更新公告，並以該公告之版本為準，並由鼎越公司按照領標人所提供之聯絡資訊為通知。